



行政院衛生署

「醫院資訊系統規範推動計畫」

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

	投標機構章	負責人章
用 印 欄		

行政院衛生署資訊中心編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

目錄

壹、	簡介	2
一、	背景	2
二、	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目的	2
三、	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範圍	2
貳、	專案概述	3
一、	專案名稱	3
二、	專案授權	3
三、	專案目標	3
四、	專案招標	3
五、	專案範圍	3
六、	專案經費與時程	4
參、	需求說明	5
一、	基本需求	5
二、	管理需求	6
三、	強制性需求	7
四、	智慧財產權歸屬	7
五、	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7
六、	付款方式	8
七、	履約保證金	9
肆、	罰則	10
一、	延遲扣款規定	10
二、	例外辦法	10
三、	未如期履約扣款規定	10
四、	損害賠償	10
五、	權利瑕疵擔保	10
伍、	建議書製作規則	11
一、	簡述	11
二、	裝訂及交付	11
三、	一般要求	11
四、	建議書內容	12
陸、	建議書評選辦法	13
一、	評選項目	13
二、	評選程序	14
柒、	附錄	16
	附錄一：建議書項目對照表	16
	附件二、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第一版	17

壹、簡介

一、背景

為發展健全的「網路健康服務」大環境，本署自民國九十年規劃執行「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其中並於九十一年針對全國醫療院所進行病歷電子化現況調查作業，以瞭解我國醫療院所資訊化以及病歷電子化發展的現況及導入與否的關鍵考量因素，做為我國制定醫療資訊政策之基礎與決策參考。

全國電子病歷普查結果顯示，在 607 家母體醫院數，590 份有效問卷(97.2%)中，國內醫院資訊系統完成建置僅 181 家(44%)，有 144 家規劃或建置中，並有 86 家不打算使用(20.9%)。在缺乏完善訓練、參考規範以及顧問諮詢的狀況下，許多醫院委外建置醫院資訊系統，時常遭遇流標或專案失敗的結果。

電子病歷相關政策的制定，無論是電子病歷交換與標準、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的建置、醫療數位簽章與憑證等，都以醫院資訊系統作為資訊架構之骨幹，沒有運作良好的醫院資訊系統，遑論導入進階的醫學資訊應用。因此，建構一個可供全國醫療院所共同參考之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確為極其重要的工作。

本署推動醫療資訊 HL7、DICOM 標準以及制訂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第一版，雖可稱已獲得初步成果，然就醫療資訊標準的應用層面之推廣工作而言，仍有待長期持續的推動具體措施於醫療院所的醫療資訊業務及醫療資源整合相關作業，方能獲致實質效益。因此，本專案將以制訂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為目標，提供國內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與醫療資訊傳輸作業時，能有一個共通遵循之標準。

二、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目的

為使投標廠商瞭解本專案需求，故製作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書文件」，向投標廠商說明本署將委外之「醫院資訊系統規範推動計畫」之需求與期望，俾供投標廠商據以提出符合本專案需求之建議書。

三、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範圍

主要規定投標廠商針對本專案所提出之建議書應包含的內容。

貳、專案概述

一、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醫院資訊系統規範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專案授權

本專案授權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三、專案目標

本專案主要針對醫療院所之醫院資訊系統，提供標準化之參照規範，讓所有層級的醫療院所均可參考這份功能規範發展完善先進的醫院資訊系統，以支援醫療的臨床與行政工作。進而提供國內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與醫療資訊傳輸作業時，能有一個共通遵循之方向。

四、專案招標

本專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評選第一名者取得優先議價權。

五、專案範圍

本專案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下列事項，惟投標廠商可依專案目的，建議增加專案工作項目，若建議內容經評選確實對本專案有實質效益，將可於評選作業獲得適當加分。

本專案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 研擬「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第二版。
- (二) 規劃「醫院資訊系統規範」後續修訂方式建議。
- (三) 辦理「醫院資訊系統規範」推廣計畫。
 1. 辦理「醫院資訊系統規範」推廣說明會。
 2. 辦理醫院資訊系統相關技術教育訓練課程。

六、 專案經費與時程

本專案依採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公開預算金額,本專案九十四年度預算為貳佰陸拾萬元整,實施時程自簽訂合約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本專案九十四年度經費可否執行,將依該年度相關公務預算是否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通過,若經費遭刪除,則合約自動失效,若經費遭刪減,將重新與得標機構(乙方)進行議約,若議約不成將終止合約,本案則重新辦理。

參、需求說明

一、基本需求

- (一) 研擬「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第二版。
1. 訂定「醫院資訊系統規範」整體架構及章節樣版，並重新審視與調整「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第一版內容，使符合此架構並統一各章節層級。
 2. 新增「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第一版未涵蓋之議題內容，以及相關執行方法。至少須包含以下議題：
 - (1) 高階主管資訊系統(Executive Information System)
 - (2) 決策支援系統(Decision Support System)
 - (3) 入院出院轉科系統(Admission, Discharge, Transfer System)
 - (4) 電子病歷系統(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System)
 - (5) 公共衛生與監測資訊系統(Public Health and Surveillance System)
 - (6) 營養系統(Nutrition Information System)
 - (7) 社區醫療資訊系統(Community Health Information System)
 - (8) 顧客關係管理系統(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System)
 - (9) 長期照護系統(Long Term Care System)
 - (10) 緊急醫療危機應變系統(Emergency Medical System)
 - (11) 建立初步的資訊參考架構(Reference Information Model)
 - (12) 行動無線運算平臺系統(Mobile and Wireless Infrastructure)
 - (13) 醫院資訊系統參考案例
 - (14) 專業名詞中、英文及常用縮寫對照
 3. 針對不同層級之醫療院所提供所需醫院資訊系統功能建議。
 4. 本專案至少須邀集五十名以上具代表性之各層級醫院資訊主管、醫療資訊相關學者及廠商代表等共同組成專家小組（投標廠商須列出各代表之比例），投入參與規範制訂，並至少開立二次專家會議。每次開會至少須五十名專家出席，且本專案制訂之規範至少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專家之共識。
- (二) 具體規劃可行之「醫院資訊系統規範」後續修訂方式建議。
- (三) 辦理「醫院資訊系統規範」推廣計畫。
1. 辦理「醫院資訊系統規範」推廣說明會。
至少辦理二場推廣說明會，每場與會人數至少需達一百人以

上，並須針對參與人士進行問卷調查並於會後將調查結果進行整理分析，以瞭解成效。

2. 辦理醫院資訊系統相關技術教育訓練課程。

於北、中、南、東區各辦理一場醫院資訊系統相關技術教育訓練課程，每場次教育訓練課程至少為十二小時，內容應包含醫院資訊系統概論、醫院資訊科技概論、電子病歷概論及醫院資訊系統參考案例介紹等課程。

教育訓練所需之師資、設備、教材、場地等由承包廠商提供(如需視訊會議設備，本署可協調商借，惟所需之租借費用，由廠商支付。)，所提教材之簡報資料、書面講義，必須經本署審核通過始得使用。承包廠商完成教育訓練後，應將簽到冊、錄音資料、活動成果相片等資料彙整成冊。

3. 承包廠商需負責於「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第二版光碟(六百片)驗收完成後，將光碟寄送地區醫院等級及以上之醫院。

二、管理需求

(一) 專案管理

1. 專案管理需求貫穿本專案執行之每一階段，為確保發展過程中能有令人滿意的績效，請提出管理辦法及計畫。
2. 專案工作團隊組成：
為確保作業品質，承包廠商應成立專案工作團隊負責本專案之各項需求規劃、分析、協調及推廣等工作，且團隊成員必須確實具有醫院資訊系統開發相關學經歷及具代表性。投標廠商須提供專案工作團隊成員之學經歷、專長、負責本專案之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以作為投標廠商評選之參考。承包廠商於專案啟動會議前提交參與本專案人員相關資料(含該人員之學經歷及在本專案擔任工作等)送署審核，專案過程中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得更換。
3. 承包廠商於專案啟動時應提出專案管理計畫書，並依據專案進度之工作項目及時程，詳列工作查核點及分階段交付項目，以有效控制進度。
4. 承包廠商於專案期間定期由專案經理率參與本專案人員一至二人至本署參加專案工作會議並針對本署提出之問題進行報告，以利本署

相關人員了解專案進度。

(二) 驗收管理

1. 承包廠商應依合約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
2. 本署於專案進行當中可隨時調閱專案相關資料內容文件。

三、 強制性需求

- (一) 由投標廠商以正式機關章蓋妥投標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二) 本專案執行時如需其他單位（機關）配合，應於申請計畫前請該單位（機關）核章。未經過本署事先同意，本署不提供或代申請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投標廠商需自行處理。
- (三) 承包廠商執行本專案時，需配合本署目前已公告之醫療資訊訊息交換及安全標準(如 HL7/XML、DICOM、HCA、轉診單標準格式)，並需接續「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第一版之基礎(如附件二)，完成本專案。
- (四) 執行本專案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應由承包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承包廠商亦須負責賠償。
- (五) 承包廠商未依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及合約執行者，本署得終止合約。
- (六) 承包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參與本專案人員均應依本署規定簽具保密切結書，任何因承包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承包廠商負責，並列入本署拒絕往來戶。

四、 智慧財產權歸屬

承包廠商所有交付本署有關之文件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本署所有，本署享有複製、散播、新增、修改、刪除等一切權利。

五、 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本專案開發工作項目時程與相關產品交付階段如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產品項目	交付時程
1	專案啟動	專案管理計畫書	簽約後二週內

2	研擬醫院資訊系統 規範大綱	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章節大綱	簽約後二個月內
3	期中審查	期中報告書(含醫院資訊系統 規範第二版草稿、推廣計畫 與教育訓練計畫、專家會議 簽到表及會議紀錄)	簽約後七個月內
4	完成醫院資訊系統 規範第二版撰寫	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第二版	94.12.15 前
5	舉辦推廣說明會及 教育訓練課程	推廣說明會成果報告書及教 育訓練執行成果報告書(須含 簽到表及問卷調查統計結果)	94.12.15 前
6	期末審查	期末成果報告書(含專家會議 簽到表及會議紀錄)	94.12.15 前

(一) 本專案執行中及執行期滿，需繳交期中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報告採書面及簡報方式辦理。

(二) 提交文件項目如下：

1. 專案管理計畫書五份
2. 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章節大綱二份
3. 期中報告書十份
4. 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第二版十份(光碟片六百份)
5. 推廣說明會成果報告書五份
6. 教育訓練執行成果報告書五份
7. 期末成果報告書十份

(三) 上述各項文件，於交付階段期限前兩週送交本署初稿一式二份，本署於收文後一週內確認，若有修改意見，則承包廠商需於一週內修改完畢，再交付定稿之要求數量(含電子檔)，且書面文件採雙面印刷。

六、付款方式

(一) 本專案費用以新台幣為付款幣別，經費依下列方式分三期付款：

1. 第一期：完成簽約及交付專案管理計畫書後支付本專案費用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完成本章第五節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項次 2、3 後，

由廠商正式行文本署通知完工，於本署辦理驗收無誤後支付本專案費用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完成本章第五節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項次 4、5、6 後，由廠商正式行文本署通知完工，於本署辦理驗收無誤後支付本專案費用百分之三十。

七、履約保證金

承包廠商應於本專案簽約時按合約總金額百分之五為履約保證金，承包廠商完成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所有項次之工作後，並經本署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

肆、罰則

一、延遲扣款規定

本案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各項需求如有超過交貨完工期限，每延遲一日(以日曆天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本署得扣除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貨款或履約保證金項中扣抵，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例外辦法

若延遲交付之原因可歸責於本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承包廠商可提出事實報告經本署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三、未如期履約扣款規定

投標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詳列作業需求內容之各項工作成果，分析其對應之經費成本、交付時程(期中或期末)，如於期末驗收時，經審查發現有不合格之工作項目，本署有權扣除該項工作之款項。

四、損害賠償

承包廠商於本專案進行中因故致使本署蒙受之損失或有設備系統安全受損害，無法正常運作時，概由承包廠商負責賠償，而本署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五、權利瑕疵擔保

- (一) 承包廠商應保證本專案交付之產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承包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 承包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因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以致本署不得繼續使用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所衍生出之費用概由承包廠商自行負擔：
 1. 修改侵權部份，使該產品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處。
 2. 徵得權利人授權，使本署能繼續使用該產品。

伍、建議書製作規則

一、簡述

投標廠商建議書製作，應符合本節之規定。

二、裝訂及交付

(一) 裝訂

1. 請用 A4 規格雙面印刷，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繕打，裝訂成冊且各部分之章節號碼須前後統一，並標註頁碼，軟或硬式封面不可超越 A4 大小。
2. 請提供一式十份。

(二) 投遞

1. 截止日期及時間：依公告日期為準。
2. 投遞地點：
 - (1) 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8樓)
 - (2) 變更以招標公告為準。
3. 投遞方式
 - (1) 廠商投標文件連同建議書十份送達本署。
 - (2) 本案之報價應以密封方式並加蓋廠商戳(即標單)連同建議書投遞
 - (3) 以上如有變更以招標公告為準。

(三) 逾期投遞修改及裝訂

1. 建議書不得逾期投遞，否則視為無效標。
2. 建議書於投標後，不得修改或增訂。

三、一般要求

- (一)建議書交付後，本署不得交付本署及評選委員以外之第三者參閱。
製作建議書及合約簽訂前所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承包廠商之建議書所有權歸本署。
- (二)投標廠商對於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內容有疑問時，請於公告截止 10 日前之上班時間以書面或傳真(02-23217561，王小姐收)提出意見或問題。
- (三)本署對投標廠商建議書中所提實績經驗或所聘請之顧問有疑問時，得請投標廠商提出證明文件。

四、建議書內容

投標廠商所撰寫「建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建議書中與評選項目相關之建議重點、頁次對照彙總表(請依本文件附錄一「建議書項目對照表」填寫)。
- (二) 緣起：背景說明、未來環境預測、問題評析。
- (三) 專案概述：簡述專案之名稱、目標、範圍、時程、作業方式。
- (四) 實施策略與方法：
 1. 規劃建議：
 - (1)專案內容
 - (2)實施方法與步驟
 - (3)專家會議規劃(含專家小組成員名單、會議召開時程、次數及進行方式等規劃)
 - (4)具體推廣及教育訓練計畫
 - (5)後續修訂方式建議
 2. 管理建議：
 - (1)專案組織與管理(含專案工作團隊成員及負責之工作項目,與專案管理計畫及相關系統標準、文件、需求變更等之管理)
 - (2)專案工作項目劃分、時程及重要查核點
- (五) 預期成果
- (六) 廠商能力(包括實績經驗、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等)
- (七) 價格分析：投標廠商應針對本專案所列各項需求作業,分析其各工作項目之對應價格(如有加分項目,亦應詳列於價格分析)及交付時程,作為本署評選之參考。
- (八) 附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陸、建議書評選辦法

一、評選項目

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資訊系統規範推動計畫」

建議書評選表

編號：__

評選項目	配分	得分		
		廠商一	廠商二	廠商三
(一)建議書之撰寫是否符合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要求	5			
(二)規劃建議：專案整體架構及各項作業內容的規劃及具體執行方法是否適切、可行	30			
(三)管理建議 (1)專案各時程劃分之可行性 (2)專案進度之查核設計可否確保專案品質 (3)專案組織及成員 (4)是否述明專案之推動作業及配套措施	20			
(四)投標廠商之執行能力 (1)評選會議簡報內容 (2)專案經理或委託單位執行能力 (3)整體之說明、理念、可信度狀況 (4)過去經驗及具體實績	15			
(五)價格分析合理性	20			
(六)加分項目：投標廠商增列之方案創新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	10			
合計	100			
是否合格(70分以上合格)： 是✓ 否 X				
序 位				

評選日期：_____

評選委員：_____

二、 評選程序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決標，評選程序如下：

(一)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依招標公告，如有任一項不符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及格，其建議書不予審查評選，若全無合格廠商，則停止辦理，標單封原封退回，所送建議書廠商得領回，並另行辦理。

(二) 資格審查後合格廠商，始可參加建議書評選；並於資格標審查會當場抽籤決定評選會議簡報順序。

(三) 建議書審查

1. 評選方式由本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據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第陸章第一節「評選項目」進行評選；除對廠商之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外，並由本署召開評選會議，由廠商依據建議書做簡報(二十分鐘)，其後並接受評選委員詢問(以十分鐘為原則)。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將於資格審查當場宣布或另備文通知。

2. 切結辦法：評選會中，廠商對評選委員疑問提出說明，並可對未盡明確部分提出補充，惟所補充之部分不可修改建議書內容，並作成記錄為合約的一部分。

3. 評選準則

(1) 投標廠商所提之建議書將依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之「評選項目」進行評選；各出席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依配分評比，出席評選委員一半以上對同一廠商之評比不合格，則視為不合格，若無任一家廠商評為合格時，則停止辦理，標單封原封退回，並另行辦理。

(2) 合格廠商經由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然後加總各評選委員評定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但若有二家廠商依前述求得之序位總和相同時，則標價低者序位在前。

(3) 二家廠商序位總和相同且標價相同時之處理：以抽籤決定序位先後。

(四) 決標方式及程序：

1. 本專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機關辦理公告

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之相關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由評選委員評選最有利標優勝廠商。

2. 評定合格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之一與合格廠商辦理議價：
 - (1) 合格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 合格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3. 議價方式
本專案審查評選結果之合格廠商優先順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由主席議決後，作為公開議價排序之基礎，序位第一之廠商得優先與本署議價，標單封揭開報價低於底價時當場為得標，若高於底價給予三次減價機會，若仍未進入底價，則由次一順位廠商按前述方式辦理比減，依此類推；議價方式另依招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4. 如全部合格廠商經前述評審程序處理後仍未能決標，得宣佈流標。
5. 簽約：依本署核訂通知函之規定辦理，本署通知一個月內未辦理簽約者視為放棄。

柒、附錄

附錄一：建議書項目對照表

「醫院資訊系統規範推動計畫」案

「_____公司」建議書項目對照表

製表日期：94年 月 日

建議書評選項目		建議書內容對應（含與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內容對應部分）			
項目	內容	內容摘要（請針對內容提出概述）	章節	頁數	備註
(一)	建議書之撰寫是否符合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要求				
(二)	規畫建議 專案整體架構及各項作業內容的規畫及具體執行方法是否適切、可行				
(三)	管理建議 (1)專案各時程劃分之可行性				
	(2)專案進度之查核設計可否確保專案品質				
	(3)專案組織及成員				
	(4)是否述明專案之推動作業及配套措施				
(四)	廠商評估 (1)公司整體之說明、理念、營業狀況				
	(2)承辦整體資訊委外案件之經驗與證明（實績與履約驗收能力證明，需有關防印信為憑）。				
(五)	價格分析之合理性				
(六)	加分項目 投標廠商增列之方案創新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				

附件二、醫院資訊系統規範第一版

請連結至網址 http://www.medinfo.org.tw/this_rg/ 下載檔案。